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張綾蘭 列印時間：113/12/23 14:10:2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mu11

一、計畫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章第三、五條之條文。

二、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兒童福利	671,000	1. 嘉義縣太保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 2. 台中市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兒童) 服務項目 1. 提供弱勢兒童安全安定且穩定陪伴及照顧的課後學習環境。 2. 提供弱勢兒童課後作業指導，縮小小學習成就低落，並強化學習的正向態度。 3. 支持與補充弱勢家庭家長之照顧及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就業。	太保及烏日地區弱勢兒童得到關懷與成長，預計開設課輔班等各方面的陪伴與成長，預計服務119人；6,400人次。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婦女福利	4,336,800	<p>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服務轉區內族人或具有原住民身 分者</p> <p>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工作及關懷諮詢 提供生活、家庭、經濟及物資需求、醫療 轉介、法諮詢等多樣化服務。 團體活動 提供教育性、成長性、支持性或治療性等團 體活動。 社區服務 <p>規劃設計不同類型之補充性服務方案，舉凡 親子活動、部落關係等相關服務方案。</p> <p>促進家族各項權益國民年金、法律扶助、消 費者保護、人口販運及兒童、婦女、老人、 殘障福利等。</p> <p>依照者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社會會議」及建立 辦理服務轉區平臺</p> <p>辦理服務轉區平臺機制。</p>	<p>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連 結整合及建構原住民族社會資源網絡體系。 預計服務150人；2,265人次。</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老人福利	119,092,900	1. 台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托型據點 2. 台北市長照宿居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3.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4. 照服新北縣市大德區青桃園案 5.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6.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7.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8.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9.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10.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11.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12.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13.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14.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15. 照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機構長 16. 其他相關服務	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嘉義縣及高雄市長者關懷服務，讓長者得到妥善的照顧，不定期舉辦團體及喘息陪伴活動等共計服務預計服務15,657人；862,065人次。
其他社會福利	5,199,600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附屬作業組織-晨光	32,671,000	<p>晨光智能發展中心 (1)日間托育服務 收托0-6歲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個別化服務，提升其感官知覺、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語言、生活自理、社會適應、休閒活動等八大領域之能力，期待幼兒可以回歸教育主流。</p> <p>(2)時段療育服務(到校、到宅服務) 提供0-6歲之幼兒，提供感官性及發展性的課程促進大動作、精細動作、語言、認知及社會互動之學習，並依個別發展做一對一教學。</p> <p>(3)諮詢與家庭支持服務 設置諮詢專線及受理面談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家屬，有關特教、醫療、復健、轉銜等相關問題之諮詢利服務，同時根據家庭個別需求提供多元服務，提升家庭親職功能。</p> <p>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臨時托育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可向縣市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出申請，透過主要照顧者得以獲得喘息機會。 (2)寒暑假短期日間照顧服務 每年寒暑假針對就讀國中小資源班及特教班孩子辦理育樂營活動</p>	關懷照顧嘉義縣市智能能障礙者認知等方面的文化服務。預計服務153人，15,600人次。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附屬作業組織-新港	4,797,900	<p>新港日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幫助失能者延長照顧者自己適當的需求；透過提供自己適應的環境，讓社會區照護長者獲得支持，也能提供家庭照顧者在得當的機會。</p> <p>服務內容2.(0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照 2.休閒及交通服務 3.照顧者支持服務 4.生活功能及促進生活照顧服務 5.護理及復健、健康促進服務 6.福利及醫療諮詢等 	<p>服務嘉義縣各鄉鎮的長者能有日間照顧的服務，不定期舉辦支持團體活動、節慶活動等相關服務預計服務136人；13,750人次。</p>	
行政業務費	15,230,800	人事費用、設備支出、推動基金會業務之各項費用	目的事業人事費含財務、水電費等相關支出。	
合計	182,000,000			

製表人：
林俊儒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陳建州

董事長：